

特 急

# 财 政 部 文 件

财预〔2016〕59号

---

##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6年度革命老区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省（自治区）财政厅：

为确保将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原中央苏区、革命老区的关怀落到实处，按照对中国革命作出重要贡献且财政较为困难的原则，2016年增加你省享受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县份数量 个，增加后的数量达到 个。据此分配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2016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，扣除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86号）已经提前下达的 万元，此次下达 万元。该项补助收入列入“1100203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。

请按照《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21号）的要求，做好相关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在2016年8月31日前，上报2016年资金分配情况。

附件：2016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驻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省（自治区）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---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5月11日印发



附件:

2016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地 区	2016年资金分配(万元)			2016年补助县数量(个)	
	合计	提前下达	此次下达	合计	其中: 2016年增加
合 计	290400	200250	90150	204	50
河 北 省	46800	36360	10440	30	4
山 西 省	37200	24030	13170	24	8
内 蒙 古 自 治 区	2900	900	2000	4	2
辽 宁 省	4000	1170	2830	5	2
吉 林 省	7400	3240	4160	11	3
黑 龙 江 省	3300	1620	1680	5	1
江 西 省	73400	47340	26060	55	16
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	53000	37260	15740	33	9
海 南 省	12100	9540	2560	8	1
四 川 省	46900	37980	8920	25	2
云 南 省	3400	810	2590	4	2